**石龙区环保局单位基本情况**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1、石龙区环保局的主要职责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，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地方标准、基准和技术规范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参与制定区主体功能区划。

2、石龙区环保局机构人员情况：我局现有财政全供人员60人。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人，事业编人数57人。局机关共有离退休人员5人。机关内设3个科室和4个二级机构。